

# 阿克苏市便民服务站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5759912024126801

项目编号：AKSSZF-CG-JC2024-029 号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便民服务站维修（维护）项目承诺入围公告、承诺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入围项目协议书，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克苏市便民服务站维修（维护）项目

2、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序号	采购目录	数量	本次使用金额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维修（维护）工程	1	1202566.99	其他	其他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方式确定：本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为¥1202566.9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的制作安装等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堆放费用、管理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水电费、风险包干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备注
	50%	601283.49	合同签订日内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以决算价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日内乙方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计预付款金额为：601283.49 元，大写：陆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竣工验收后，由评审单位决算后，以决算价为准付剩余 50%，（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 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3、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3）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六、甲乙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开工前1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3、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及施工。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七、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必须是附有合格证书的合格产品。

2、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否则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安全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及醒目安全标志。

2、乙方负责施工安全防护及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人身、设备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导致第三人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因此而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

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制作安装质量、牢固性等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制作安装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费用。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其他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阿克苏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新疆智联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